

112 年度

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輔經費及性別平等  
教育業務辦理情形

世新大學

書面審查報告

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 世新大學

## 書面審查結果

書面審查項目	結果
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辦理情形	通過

## 「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辦理情形」書面審查結果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一、行政與運作(22%)	(一)學校依法訂定特殊教育方案(5%)	1.學校經校內行政程序通過特殊教育方案內容且符合身心障礙學生輔導與服務需求(5分)	1. 102 年 10 月 31 日通過「世新大學特殊教育方案」，附有會議紀錄及簽到表。 2. 特殊教育方案包含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所訂 8 項內容，規劃完整。
	(二)學校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5%)	1.學校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並依法定期召開會議(5分)	1. 學校於 105 年 6 月 23 日經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召集人為學務長，委員包含教務長、總務長、系所教師代表、學生及家長代表，並訂有視需要得聘請校內外特殊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校內各相關單位教職員與會。 2. 111 年分別於 3 月 24 日、10 月 19 日召開 2 次會議，附有會議紀錄及簽到表。 3. 建議可將院、系(科)、所主管代表列入委員會成員。
	(三)專責單位與人員進用(7%)	1.專責單位輔導人員專職身心障礙教育有關事項(4分)	特殊教育業務由無障礙資源中心專責辦理，聘有 4 名專責輔導人員，並訂有輔導人員職掌表及工作內容。
		2.專責單位輔導人員參加 36 小時以上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知能研習，其中包括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輔導人員知能研習課程 18 小時(3分)	學校資源教室 4 名專責輔導人員 111 年度參與研習時數分別為：A:45 小時、B:91.5 小時、C:47 小時及 D:45 小時，輔導人員參與研習時數比率均達規定時數之 100%。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四) 協助鑑定與申訴管道(5%)	1.學校主動或依申請發掘具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生(1分)	學校由特殊教育通報網轉銜資料、學雜費減免名單、諮商中心或任課老師轉介等，發掘具特殊教育需求可能之學生，主動確認提報鑑定需求。
		2.學校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申請鑑定等相關事項(2分)	每學期依教育部規定時程，協助學生申請特殊教育鑑定。
		3.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申訴服務(2分)	學校訂有「世新大學學生申訴辦法」，且明定遇特教生之申訴案件，增聘特殊教育專家學者及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擔任委員，符合教育部訂定之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之規定。
二、學習與輔導(30%)	(一)依法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ISP)(13%)	1.學校為每位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ISP)(3分)	依據教育部資料與現場盤點結果，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總數為 94 人，完成個別化支持計畫學生數為 94 人，完成率達 100%。
		2.個別化支持計畫 ISP 內容符合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4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個別化支持計畫表單包含法定項目且內容尚屬適切，惟名稱採用「個別化支持方案」，宜修正為「個別化支持計畫」，以符合法定用詞。</li> <li>2. 個別化支持計畫之特教障礙類別選項中，「情緒障礙」宜修正為「情緒行為障礙」與「重要器官障礙」宜修正為「身體病弱」。</li> <li>3. 部分學生之鑑輔會鑑定證明欄位缺漏。</li> </ol>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3.ISP 之訂定符合特殊教育法第 30-1 條規定且訂定時程適當，每學期至少檢討 1 次(6 分)	1. 個別化支持計畫訂定會議邀請學生、相關教學及輔導人員出席，並備有會議紀錄。 2. 學校於每學期末召開個別化支持計畫檢討會議，惟未邀請學生出席，建議邀請學生參與個別化支持計畫之檢討。
	(二)建立課業輔導需求之評估與審查機制(7%)	1.針對身心障礙學生課業輔導，建立申請、評估與審查機制(4 分)	學校訂有身心障礙學生課業輔導標準作業流程與課業輔導服務規定，內容包含申請、評估與審查機制。建議評估人員除資源教室輔導員之外，宜包括授課教師或相關專家學者。
		2.依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差異，提供合宜時數比例與課輔方式(3 分)	學校依申請課業輔導學生之學習情形與需求，提供合宜的課業輔導科目與時數，並由課業輔導教師與學生分別填寫課業輔導紀錄表，並透過課業輔導期末回饋表瞭解輔導成效。
	(三)提供適當轉介或諮詢服務(3%)	1.針對個案，學校有詳細之輔導紀錄及各項諮詢或轉介資料完整(3 分)	諮商中心訂有轉介說明及製作諮商轉介單，111 年度計有 4 名身心障礙學生轉介接受諮商，並視個案狀況，另有個案管理重要事件紀錄表，資料完備。
	(四)辦理相關輔導活動，定期檢討成效或進行滿意度調查(7%)	1.為身心障礙學生辦理各項生涯與就業轉銜輔導相關活動(4 分)	學校針對身心障礙學生安排生涯與就業轉銜輔導，於 111 年度結合校內外資源辦理多場不同主題與型態之相關活動，並備有具體的佐證資料。
		2.學校每年均針對身心障礙學生輔導與服務活動等工作，進行成效檢討或滿意度調查(3 分)	學校於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與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分別就資源教室輔導與服務實施滿意度調查，除有調查結果之統計分析外，並有各項活動成果之質化成效說明。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三、支持與服務(23%)	(一)考試服務與就學費用優待(5%)	1.能提供相關考試服務措施(2分)	針對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分別訂定與調整考試形式、服務須知、身心障礙學生調整考試服務辦法，規範考試服務申請與審核程序及服務內容。亦有提供 111 年度考試服務學生清冊與內容之詳細資訊。前項考試服務須知或辦法，建議合併或重整為詳細規定，並送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
		2.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申請就學費用減免及獎助學金，並分析其實施成效(3分)	學校針對 110 學年度獲獎助學金之身心障礙學生進行資料整理與統計分析，但分析資料簡略，建議能進一步分析並審視科系與障別不同狀況，作為學生輔導之參考。
	(二)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具、適性教材與人力協助(6%)	1.協助申請教育輔助器材(輔具)、適性教材(如點字、放大字體、有聲書籍等)或依學生需求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在校學習及生活所必需之人力協助(4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11 年度有三名肢體障礙學生申請電動輪椅、筆電與擴視機等教育輔具。</li> <li>學校訂有「課堂協助」服務人員規定，內容以課堂協助為主，並限定以科目授課節數為限；檢視服務人員會議資料，服務學生約 4~5 名，會議內容顯示多為中心工讀工作。整體而言，課堂協助偏重中心協助，較少針對個別身心障礙學生服務。</li> <li>安排生活助理員，協助身心障礙同學生活照顧。</li> <li>學校辦理協助人力之教育訓練，對象包括課堂協助人員及生活助理員。</li> </ol>
		2.學校定期檢視服務辦理情形，並檢討實施成效(2分)	學校有提供人力協助之服務運用及滿意度相關資料，但無檢討改善相關資料。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三)身心障礙學生生涯探索及轉銜服務(12%)	1.符合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相關規定辦理(8分)	1. 學校為學生辦理之轉銜會議，未邀請學生本人、家長或相關人員出席，佐證資料顯示僅有學校人員及邀請就業機構職重專家出席討論。建議未來應該依照法規規定，個別召開轉銜會議。 2. 學生 ITP 包含於個別化支持計畫中，並於畢業學年上學期進行能力評估與諮詢。
		2.學生畢業後，持續追蹤輔導 6 個月(4分)	依規定至特殊教育通報網填寫畢業轉銜資料，學校於學生畢業 6 個月內透過電話或通訊軟體進行一次追蹤，瞭解學生概況。
四、經費與設施(25%)	(一)學校編列足夠特殊教育經費，適當運用與執行經費(9%)	1.輔導人員所需經費，學校編列 10%以上之自籌款(3分)	學校編列 10%自籌款。
		2.訂有考核及獎勵機制並支付相關人事費用(3分)	1. 學校依規定按月支付資源教室人員之薪資、勞健保雇主負擔費用與勞退基金等。 2. 資源教室輔導人員適用學校職工考核辦法。
		3.學校申請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經費工作計畫之執行情形及成效分析(3分)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經費工作計畫之經費執行率達 90%以上，並對各項經費運用情形進行分析說明。
	(二)專屬空間提供設備以其管理機制(8%)	1.專屬空間(如：資源教室)，配置身心障礙學生所需之相關設施及設備(4分)	資源教室有專屬空間，鄰近無障礙廁所，主要出入口有斜坡與自動門，分主要空間、會議室與晤談兼課輔室等部分。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2.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各項服務或器材借用之管理機制、借用紀錄及滿意度分析(4分)	學校訂有設備器材使用辦法，提供學生借用申請。每學期有進行設備器材使用滿意度調查，建議提高調查人數並說明調查結果，作為改善之參考。
	(三)營造無障礙校園環境(8%)	1.學校網站介紹校園內無障礙設施及通路並標示所在位置，且獲得無障礙標章(4分)	1. 學校之學生事務處網站/校園無障礙環境頁面，有介紹校園各棟建築之無障礙設施，並附有實際照片。另因全校之導覽地圖係設於學校網站首頁處，建議學校無障礙設施之介紹亦可置於學校網站首頁導覽地圖處，並依各建築與分樓層詳加註記，以利身心障礙學生查找相關資訊。 2. 學校已獲無障礙標章，並111年3月1日啟用，等級AA，並為可連結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有效證明。
		2.學校無障礙設施全部合格，或已擬定整體改善計畫，並於無障礙設施管理系統中填報(4分)	1. 學校所附 111 年無障礙成果報告書已檢附當年度勘檢紀錄。學校 112 年無障礙校園整體改善中長期計畫規劃完整，並申請經費逐年施作改善中。 2. 學校無障礙設施管理系統 111 年填報完整、確實且有更新；112 年度管理系統部分資料尚待更新。